

SPDR-2024-03004

#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4〕4号

## 关于双牌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请示》等资料收悉。根据《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等有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定价程序，经市场调查、价格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于2024年1月30日报请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我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供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1.80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水价格调

整为 2.70 元/m<sup>3</sup>、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7.20 元/m<sup>3</sup>。

以上价格均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制度

1. 阶梯水量调整。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以常住人口 5 人家庭为基数，每户每月各阶梯用水量调整为：第一阶梯水量为 0-24m<sup>3</sup>（含 24m<sup>3</sup>），第二阶梯水量为 24-36m<sup>3</sup>（含 36m<sup>3</sup>），第三阶梯水量为 36m<sup>3</sup>以上。常住人口超基数（5 人）的家庭，由用户申报并经供水公司确认后，按实超人数核增每人每月 5m<sup>3</sup>用水量。

2. 阶梯价格调整。按照《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 号）文件规定，依照 1:1.5:3 级差比价关系，县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第二、第三阶梯价格分别调整为 1.80 元/m<sup>3</sup>、2.70 元/m<sup>3</sup>、5.40 元/m<sup>3</sup>。

以上价格均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 三、随水代征的费用

### （一）水资源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文件规定，公共取水按 0.08 元/m<sup>3</sup>收取。

### （二）污水处理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文件规定，居民用水按0.85元/m<sup>3</sup>收取，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按1.2元/m<sup>3</sup>收取。

###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照《关于双牌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双发改价费〔2024〕3号）文件规定：

1.居民用水类。城区居民（含暂住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3元/m<sup>3</sup>标准收取。

#### 2.非居民用水类。

①学校、幼儿园、部队、养老院、医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用水量0.3元/m<sup>3</sup>标准收取。

②工业、经营服务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商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商业网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4元/m<sup>3</sup>标准收取。

#### 3.特种用水类

洗浴、足浴、洗车、歌厅、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0.4元/m<sup>3</sup>标准收取。

#### 四、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在供水主管部门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终端水价，超计划、超定额在20%以内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50%，超计划、超定额超过20%不足40%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100%，超计划、超定额在40%以上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150%。

#### 五、其他事项

1. 阶梯水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计、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2. 由民政部门发证的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含易地扶贫搬迁户)用水，实行按每户每月免收4立方米水费(含随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3. 本次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后，你对居民阶梯水价的加价收入要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加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增强水质检测能力，加快管网和户表改造，不断提高供水质量。

4. 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价格解释和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水价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市有新政策,从其新规定。

附件: 1. 双牌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及随水代征项目调整标准价格一览表

2. 双牌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表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



---

抄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市监局、县洮兴集团

---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双牌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随水代征项目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项目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备注
裸水价	第一阶梯： 1.80	2.70	7.2	
	第二阶梯： 2.70			
	第三阶梯： 5.40			
污水处理费	0.85	1.20	1.20	随水代征
水资源费	0.08	0.08	0.08	随水代征
生活垃圾处理费	0.30	0.40	0.40	随水代征
到户价格	第一阶梯：3.03	4.38	8.88	
	第二阶梯：3.93			
	第三阶梯：6.63			
<p>说明：</p> <p>1、第一阶梯：用水量<math>\leq 24\text{m}^3/\text{户}\cdot\text{月}</math>，计年用水量在<math>\leq 288</math>立方/户以下；第二阶梯：用水量<math>&gt; 24-36</math>（含）<math>\text{m}^3/\text{户}\cdot\text{月}</math>，计年用水量在<math>&gt; 288-432</math>（含）立方/户；第三阶梯：用水量<math>&gt; 36\text{m}^3/\text{户}\cdot\text{月}</math>以上，计年用水量在<math>&gt; 432</math>立方/户）。</p> <p>2、混合用水应分表计量。混共用一块水表计量、具有不同用水性质的混合用户，应主动与供水企业联系办理单独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装表条件的，经供水企业认定，可按装二级计量水表分别计量收费；凡不单独装表（或二级表）的混合用户，供水企业按水价从高的原则计费。</p>				

## 附件 2

双牌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行业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	城区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托育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	特种用水	歌厅、酒吧、茶厅、洗浴、足浴、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场所、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